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迪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70 号 703 室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所持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已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迪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王佑强

经办律师：

龙 洁

2019 年 5 月 16 日

此
致